

论否定存在难题*

徐敏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广州, 510275

[摘要]: 首先设计对话展示否定存在难题并给出所涉论证结构; 展示了三种不同类型的解难方案; 并对三种方案进行了评析, 认为对象主义方案是比较适当的方案。

[关键词]: 指称 存在 非存在对象

没有指称的表达式所引发的哲学难题已经越发引起了哲学家们的关注。本文将以“孙悟空不存在”为范例, 特别关注牵涉虚构物的名字的单称否定存在陈述¹。关于该陈述, 承认(1)该陈述为真, 并且(2)该陈述表达了命题, 是自然和合理的。然而, 我们将论说, 由于该陈述的特殊性, 我们似乎不能承认(1)也不能承认(2)。这两个难题我们将合称为“否定存在难题”。本文将展示三种解难方案, 并分别进行评析, 为我们认为合理的方案进行辩护。文章结构如下: 第一部分通过设计对话展示否定存在难题并给出所涉论证结构; 第二部分展示三种解难方案; 第三部分对三种方案进行评析, 指出对象主义方案是比较合理的方案, 并进行辩护; 第四部分结语。

1. 否定存在难题

苏格拉底擅长采用对话展示难题、揭示真理, 该方法被称为“助产术”。我们这里通过该方法来展示否定存在难题。请看下面两个对话。

对话一

甲: “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 对吗?

乙: 没错。

甲: 因此, 我们一致地承认“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

乙: 是。

甲: 但是, 我告诉你, 似乎我们不能承认“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

乙: 这我倒想听听。

甲: 如果“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 那么, 它是一个关于孙悟空——即关于“孙悟空”所指称的对象——的真理, 对吗?

乙: 的确如此。

甲: 因此, 若“孙悟空”没有指称任何对象, 那么, 该陈述便不能为真, 对吗?

乙: 是的。

甲: 下面我会告诉你, “孙悟空”果真没有指称任何对象。

乙: 洗耳恭听。

* 本文写作过程中,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的鞠实儿教授给予了悉心指导, 同单位的周振忠讲师、任远讲师为本文作者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并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本文作者在与何扬同学的交流过程中受益良多, 在此一并致谢。

¹否定存在陈述包括单称否定存在陈述和一般否定存在陈述, 前者如“孙悟空不存在”、“当今的法国国王不存在”(“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 does not exist”), 后者如“恒星不存在”“独角的野兽不存在”。本文关注的牵涉虚构物名字的否定存在陈述仅仅是单称否定存在陈述中的一个子类。

甲：为说明道理，让我们不妨假设，“孙悟空”指称了某个对象 x ，那么，通过“孙悟空不存在”这一陈述我们在谈论 x ，并且论说 x 不存在，对吧！

乙：没错。

甲：因为 x 是一个名字所指称的对象，那么， x 便具有实体地位，因此一定是存在的，至少在某种意义上一定是存在的。是吗？

乙：对啊！

甲：另外，由于我们一致承认“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我们便一致地承认“孙悟空”所指称的对象不存在，即并非具有“存在”所指的性质，正如由于我们一致地承认“苏格拉底是要死的”是真的，便一致地承认了苏格拉底是要死的，对吗？

乙：对。

甲：因此，我们必须同时承认“孙悟空”所指称的对象既存在又不存在。矛盾！因此，我们的假设不成立，就是说，“孙悟空”没有指称任何对象。

乙：你的论证看来没有问题。

甲：而且，你同我一样认为，若“孙悟空”没有指称任何对象，那么，“孙悟空不存在”这一陈述便不能为真。所以，该陈述不能为真。对吗？

乙：看来必定如此了。

甲：因此，我们似乎不能够承认“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这一自然且合理的观点。

乙：确实如此。这实在是个难题啊！

对话 2

甲：除了这个难题外，我们还有另一个相关难题。

乙：你倒说说。

甲：既然我们都一致地承认“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那么，当然这个陈述是有意义的，就是说它表达了一个命题，对吗？

乙：是的，没错。

甲：而“孙悟空不存在”的陈述类型，即名字-谓词结构的陈述“孙悟空存在”的否定，决定了如果该陈述表达命题，则表达一个关于“孙悟空”所指称的对象的命题，对吗？

乙：对。

甲：如我们上面论证，“孙悟空”没有指称任何对象，因此，“孙悟空不存在”这一陈述当然不能够表达关于“孙悟空”所指称的对象的命题，因此，该陈述根本没有表达命题。对吧！

乙：的确如此。

甲：因此，我们似乎不能够承认“孙悟空不存在”表达了命题这一自然且合理的观点。

乙：的确又是个难题！

对话 1 和对话 2 显示，关于“孙悟空不存在”这一陈述，我们面临两个难题。第一个难题在于我们似乎不能够承认“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这一自然且合理的观点；第二个难题在于我们似乎不能够承认“孙悟空不存在”表达了命题这一自然且合理的观点。

上面的论说涉及三个论证。下面我们分别展示这三个论证的论证结构。

第一、无指称论证

(1) “孙悟空”指称了某个对象 x [假设]；

- (2) 对任意的 y , 若 y 被指称, 则 y 存在[指称公理²];
 (3) x 存在 [根据 (1) 和 (2)];
 (4) “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一致认定事实];
 (5) 若 S 是名字-谓词结构的陈述“ $X-P$ ”的否定(即“并非 $X-P$ ”), 并且 S 是真的, 那么“ X ”所指称的对象不具有 P 性质 [素朴真值条件表述³];
 (6) “孙悟空不存在”是名字-谓词结构的陈述“孙悟空存在”的否定;
 (7) x 不存在 [根据 (4) (5) (6)]

(3) 和 (7) 矛盾, 因此假设不成立, 即“孙悟空”没有指称任何对象, 记为 (8)。由于该论证的论点是 (8), 我们称该论证为“无指称论证”。

第二、非真论证

- (8) “孙悟空”没有指称任何对象[根据无指称论证];
 (9) 若 S 是名字-谓词结构的陈述“ $X-P$ ”的否定并且“ X ”没有指称, 那么, S 不能为真或假[素朴真值条件表述];
 (6) “孙悟空不存在”是名字-谓词结构陈述“孙悟空存在”的否定;
 (10) “孙悟空不存在”不能够为真[根据 (8) (9) (6)]。

由于该论证的论点是 (10), 我们称该论证为“非真论证”。

(10) 与一致认定事实 (4) “孙悟空不存在”为真相矛盾。因此, 我们似乎不能承认“孙悟空不存在”为真这一自然且合理的观点。这就是“为真难题”。

第三、未表达命题论证

- (11) 名字-谓词结构的陈述的否定若表达命题, 则表达一个关于所涉名字所指称的对象的单称命题[直接指称主义直觉];
 (8) “孙悟空”没有指称任何对象[根据无指称论证];
 (12) “孙悟空不存在”不能表达关于“孙悟空”的指称的命题[根据 (8)];
 (6) “孙悟空不存在”是名字-谓词结构陈述“孙悟空存在”的否定;
 (13) “孙悟空不存在”没有表达命题[根据 (11) 和 (12) 和 (6)]。

由于该论证的论点是 (13), 我们称该论证为“未表达命题论证”。

认为“孙悟空不存在”表达了命题是自然的且合理的, 因为“孙悟空不存在”为真乃是一致认定事实, 而一个陈述只有表达了命题才会有真假。而 (13) 与此相矛盾, 因此, 我们似乎不能承认“孙悟空不存在”表达了命题这一自然且合理的观点。这就是“表达命题难题”。

² Searle[1969]称为“存在公理”, 我们认为该公理是用来刻画指称关系的, 因此称为“指称公理”。

³ 素朴真值条件表述说的是, 对于任意的“名字-(一阶)谓词”结构的陈述 $S = “X-P”$, S 有真值的必要条件是出现在 S 中的“ X ”有所指称, S 的真(假)决定于“ X ”所指称的对象具有(不具有)“ P ”所指谓的性质, 陈述 S 的否定的真值情况依赖于 S 真值情况, 即,

- (a) S 是真的, 仅当, “ X ”的指称具有“ P ”所指谓的一阶性质;
 (b) S 是假的, 仅当, “ X ”的指称不具有“ P ”所指谓的一阶性质;
 (c) 如果“ X ”没有指称, 那么 S 非真非假。
 (d) 非 S 为真/假/无真假, 仅当, S 为假/真/无真假。

下文中，为方便起见，我们把为真难题与表达命题难题合称为“否定存在难题”。

2. 解难方案

不难看出，非真论证与未表达命题论证都依赖于无指称论证的论点(8)，因此，否定存在难题的解决方案只能采取两种策略。策略1是接受无指称论证，分别阻断非真论证与未表达命题论证。策略2是直接阻断无指称论证。无指称论证被阻断，便不必承认论点(8)，因为非真论证和未表达命题论证都依赖于(8)，由此，这两个论证分别被阻断。接下来我们讨论否定存在难题的解难方案。我们将讨论三种不同类型的解难方案。

2.1 素朴无对象主义方案

Braun[1993]是采取策略1的一种方案，即坚持无指称论证，而阻断非真论证和未表达命题论证。

Braun 如下阻断非真论证：因为非真论证的论点(10)的得出依赖于素朴真值条件表述的局部规定(9)，即若S是名字-谓词结构陈述“X-P”的否定并且“X”没有指称任何对象，那么，S不能为真或假，Braun修正了(9)，认为若“X”没有指称任何对象，那么，名字-谓词结构陈述“X-P”为假，“X-P”的否定为真。这样，便阻断了非真论证。

Braun 如下阻断未表达命题论证：因为未表达命题论证的论点(13)的得出依赖于直接指称主义直觉(11)，即名字-谓词结构的陈述的否定若表达命题，则表达一个关于所涉名字所指称的对象的单称命题。Braun否定了(11)，认为有些名字-谓词结构的陈述的否定表达了非单称命题。为了坚持此观点，他引入了一个新的哲学概念，即“空缺命题”。

所谓空缺命题，就是具有一定命题结构却缺失一定命题成分的命题。

诉诸空缺命题概念，Braun认为，若S是名字-谓词结构的陈述的否定并且所涉名字没有指称，则S表达了空缺命题，而非单称命题。特别地，“孙悟空不存在”表达了这样一个空缺命题：该命题可以表示为 $\langle \langle _ , _ \rangle , _ \rangle$ ，其中， $\langle \langle _ , _ \rangle , _ \rangle$ 是该命题的结构，第一个空位用来填充一个个体，第二个空位用来填充一个一阶性质，第三个空位用来填充一个一元命题函数，该命题是空缺命题，因为其命题结构的第一个空位没有个体填充，缺少相应命题成分。这样，否定了(11)，便阻断了未表达命题论证。

由于该方案没有像对象主义方案一样(见下文)承认“孙悟空不存在”中的“孙悟空”指称了非存在对象，也没有像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一样(见下文)对该陈述给出了不同于语言学语法的结构分析，我们称该方案为素朴无对象主义方案。

2.2 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

Russell[1998]是采取策略2的一种方案，即直接阻断无指称论证。

Russell 如下阻断无指称论证：因为无指称论证的论点(8)的得出依赖于我们对于“孙悟空不存在”的逻辑语法结构的判定，即(6)“孙悟空不存在”是名字-谓词结构陈述“孙悟空存在”的否定。Russell认为该陈述的逻辑语法结构与其表面语法结构并不一致。该陈述的逻辑语法结构是一阶谓词-二阶谓词结构的陈述“P-存在”的否定，其中“P”是“孙悟

空”所对应的一个一阶谓词，而“存在”是二阶谓词，相当于“有例示”。这样，Russell否定了(6)，便阻断了无指称论证。由此，也使阻断了非真论证和表达命题论证。

因为该方案像素朴无对象主义方案一样认为“孙悟空不存在”中的“孙悟空”没有指称对象，并且为该陈述给出了不同于语言学语法的结构分析，我们称该方案为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

2.3 对象主义方案

Meinong[1960]是采取策略2的另一种方案。

Meinong 如下阻断无指称论证：因为无指称论证的论点(8)的得出依赖于指称公理(2)对任意的 y ，若 y 被指称，则 y 存在。Meinong否定了(2)，认为有的名字以及限定描述语指称了非存在的对象，由此，无指称论证被阻断了，进而，非真论证与未表达命题论证也被阻断了。

由于该方案认为“孙悟空不存在”中的“孙悟空”所指称的是一个特殊种类的对象，即非存在对象，我们称该方案为对象主义方案。

3. 解难方案评析

针对否定存在难题，上文我们讨论了三种解难方案。那么，这些解难方案是否合理呢？本节我们分别进行评析。

3.1 素朴无对象主义方案评析

素朴无对象主义方案对为真难题的解决策略是坚持(8)即“孙悟空”没有指称，而修正(9)，即认为若“ X ”没有指称，那么，名字-谓词结构陈述“ $X-P$ ”为假而“ $X-P$ ”的否定为真，进而阻断非真论证。那么，该策略是否合理呢？我们认为并非如此。第一、若该策略合理，那么，“孙悟空是一个虚构角色”将是假的，然而，无疑，该陈述是真的。第二、若该策略合理，那么，“孙悟空就是孙悟空”这一同一陈述也将是假的，然而，认为该陈述至少不是假的是自然的。第三、若该策略合理，那么，我们将不能区分“孙悟空不存在”与“福尔摩斯不存在”的真，然而，认为前者之真与后者之真乃是不同的是合理的。因此，我们认为该方案对(9)的修正并不合理，进而，该方案对非真难题的解决是不合理的。

素朴无对象主义方案对表达命题难题的解决策略是坚持(8)而否定(11)，而对(11)的否定依赖于空缺命题概念。那么，空缺命题概念是否合理呢？我们认为并非如此。Braun[1993, p. 462]认为承认空缺命题有两个理由。第一、空缺命题与正规命题非常相似；第二、我们似乎象做出一一般陈述一样，通过否定存在陈述在描述世界，因此，认为否定存在陈述是有真假的是自然的，而承认空缺命题使得这一点成为可能。第一点是荒谬的，正规命题与空缺命题极不相似，前者饱和，后者不饱和。第二点的表述是正确的，但不足以作为承认作为实体的空缺命题的理由，它说的仅仅是承认空缺命题概念乃是其中的一个可能方案。因此，该方案欠我们一个如何理解该概念的解释。另外，坚持该策略的一个后果是承认“孙悟空不存在”与“燃素不存在”表达了同一个命题，然而，无疑并非如此。因为，

若陈述 p 和 q 表达了同一个命题，则必然地 p 和 q 逻辑等价，即 $\Box (p \leftrightarrow q)$ 为真。

为方便起见，记为“命题同一公理”。这里的“必然”乃是一种极强的必然性，即在任意的可能世界上都为真。然而， \Box (“孙悟空不存在” \leftrightarrow “燃素不存在”)不是真的，因为，不难构想一个可能世界，其中“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而“燃素不存在”是假的，也即 \Diamond (“孙悟空不存在” \wedge “ \sim 燃素不存在”)是真的。因此，这两个陈述没有表达同一个命题。因此该方案对表达命题难题的解决是不合理的。

3.2 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评析

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的策略是通过给予“孙悟空不存在”不同于语言学语法的结构分析，阻断无指称论证，进而阻断非真论证和未表达命题论证。这样处理的结果是认为根本没有单称(肯定/否定)存在陈述，而只有一般(肯定/否定)存在陈述，“存在”谓词只有二阶谓词用法。因此，对该方案最直接的评价是审查是否“‘存在’谓词仅仅具有二阶谓词用法”这一论点是合理的。然而，这是一个需颇费篇幅的议题，我们本文不进行讨论，这里，我们仅仅表明立场，我们认为，Russell[1998]等并未为该论点提供合理的辩护。

下面我们将如下考察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即假设“‘存在’谓词仅仅具有二阶谓词用法”这一论点是合理的，考察是否能够找到一个恰当的一阶谓词“ P ”使得“ P 不存在”是“孙悟空不存在”的合理的分析陈述⁴。

关于分析陈述的一点解释。关于分析陈述，如下认为是合理的、自然的，若 X 是 Y 的合理的分析陈述，则 X 和 Y 表达了同一命题。因此，特别地，若能找到一个恰当的一阶谓词“ P ”使得“ P 不存在”是“孙悟空不存在”的合理的分析陈述，那么，分析陈述“ P 不存在”与被分析陈述“孙悟空不存在”表达了同一个命题。

下面，我们考察几种重要的尝试，审查它们的合理性。

3.2.1 元语言方案

Frege[1984, p. 282]建议一种元语言分析方案，“孙悟空”对应一阶谓词“叫做‘孙悟空’”，“孙悟空不存在”可被分析为“叫做‘孙悟空’不存在”，或“并非(存在(叫做‘孙悟空’))”，其中“叫做‘孙悟空’”指谓了一个一阶性质，“存在”指谓了一个二阶性质，相当于二阶谓词“有例示”。

那么，Frege的这一建议是否合理呢？我们认为不合理。理由如下。

假设有的对象叫做“孙悟空”，那么，此时分析陈述“并非(存在(叫做‘孙悟空’))”为假，然而，我们认为，此情形下被分析陈述“孙悟空不存在”仍然为真，该陈述为真这一事实不会因为现实社会中有人叫做“孙悟空”而改变。不妨假设，一个具体的人 x ， x 的名字是“孙悟空”，因为这一事实而认为我们在阅读柯南道尔的小说时下的判断“孙悟空不存在”为假是荒谬的，二者并无任何实质联系。我们不会承认“孙悟空不存在，因为没人叫做‘孙悟空’”(而会承认“孙悟空不存在，因为它是虚构的”)。在此情形下，分析陈述与被分析陈述真值不同。又根据命题同一公理，分析陈述与被分析陈述并没有表达相同的命题。因

⁴ 本文中，为方便起见，我们把形如“ Px ”的谓词，相应地简记为“ P ”。

此，该方案没能够提供一个适当的谓词“P”使得“P不存在”是“孙悟空不存在”的合理的分析陈述。

对于把“孙悟空”分析为“唯一地叫做‘孙悟空’”的建议（见 Russell[1998]），分析类似，该谓词同样不适当。元语言方案的错误之处在于混淆了本体论陈述和关于语言的元语言陈述。

3.22 描述主义方案

Russell[1998, p.30]建议一种描述主义方案，“孙悟空不存在”被分析为“ \sim 存在 $((F_1 \wedge F_2 \wedge (\dots)))$ ”，其中“ $F_1 \wedge F_2 \wedge (\dots)$ ”乃是“孙悟空”对应的一个复合一阶谓词，指谓了某个复合一阶性质。我们认为，该方案最中意的选择只能是“会 72 般变化 \wedge 能腾云驾雾 \wedge (.....)”，也就是说《西游记》中赋予“孙悟空”的所有性质对应谓词的合取。那么，这个复合的谓词是否为“孙悟空不存在”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分析陈述呢？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如下。

假设世间果然有人具有《西游记》所赋予“孙悟空”的那些性质，那么，根据该方案，“孙悟空不存在”为假，然而，纵使有人果真具有所有这些性质，也不能改变我们阅读小说时作出的判断“孙悟空不存在”是真的这一事实。如小说作者（或虚构电视剧）开篇便强调的“故事所涉人物及情节纯属虚构”。如果仅仅因为现实中果真有一个人具有赋予“孙悟空”的所有性质，而认为吴承恩描述的便是这个人荒谬的。虚构就是虚构！因此，此情形下，分析陈述与被分析陈述真值不同，根据命题同一公理，分析陈述与被分析陈述没有表达同一命题。因此，该方案同样没有提供一个适当的谓词。

对于把“孙悟空”分析为“唯一地会 72 般变化 \wedge 能腾云驾雾 \wedge (.....)”或者“叫做‘孙悟空’ \wedge 会 72 般变化 \wedge 能腾云驾雾 \wedge (.....)”的建议，分析类似。它们都不是适当的谓词。描述主义方案的错误之处在于混淆了虚构世界中的识别方式与现实世界中的识别方式。

3.23 极端化方案

Quine[1980]和 Dummett[1993]建议把“孙悟空”分析为某个独特谓词“孙悟空-ize”⁵，相应地，“孙悟空不存在”被分析为“ \sim 存在(孙悟空-ize)”，其中“孙悟空-ize”乃是“孙悟空”所对应的一个独特的谓词。我们认为，问“如何理解‘孙悟空-ize’这个谓词以及该谓词所对应的性质？”是自然的。Dummett[1993]和 Quine[1980]似乎都暗示我们通过“=孙悟空”来理解谓词“孙悟空-ize”。那么，

(1) 假设，“孙悟空-ize”就是“=孙悟空”，那么，因为“孙悟空”没有指称，根据 Frege 的指称组合原则，“=孙悟空”没有指称[见 Dummett, 1993, p. 290]。因此，“孙悟空不存在”没有真值。与该陈述为真冲突。

(2) 假设，“孙悟空-ize”（相当于“=孙悟空”），是简单的不能再分解的谓词，然而，是如下定义出来的： $\forall x$ (孙悟空-ize $x \leftrightarrow x =$ 孙悟空)。然而，如上所言，“=孙悟空”因为“孙悟空”

⁵ Quine 反对承认性质、命题等实体，因此，他不会承认有所谓“表达命题难题”，因此，Quine 也不会对整个否定存在难题提供解答。然而，Dummett[1993]的确在为整个否定存在难题寻解，“我们努力使得包含特定空名的语句不但表达思想，而且，表达真或假的思想”。Dummett[1993, p294]

没有指称而没有指称，因此，“孙悟空-ize”也是一个没有指称的谓词。因此，“孙悟空不存在”没有真值。与该陈述为真冲突。

(3) 假设，不是上面两种情况，那么，我们只能说，“孙悟空-ize”乃是强行引入的谓词。如我们上面所讨论的，该谓词既不能理解为谓词“被叫做‘孙悟空’”，也不能等同于谓词“唯一地叫做‘孙悟空’”，也不能等同于复合谓词“会 72 般变化 \wedge 能腾云驾雾 \wedge (……)”，也不能理解为“唯一地会 72 般变化 \wedge 能腾云驾雾 \wedge (……)”，也不能理解为“被叫做‘X’ \wedge 会 72 般变化 \wedge 能腾云驾雾 \wedge (……)”，也不能被理解为“=孙悟空”，也不能理解为通过“=孙悟空”定义的谓词，那么我们只能得出结论说，这是一个神秘的令人费解的谓词⁶，是该方案为了解决否定存在难题而任意地强行引入的，其任意性和强制性将导致该方案是不合理的。

该方案乃是精致无对象主义的极端形式，强行引入一个人工谓词，人工谓词的费解导致该方案的不合理。

小结：我们考察了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中的元语言方案、描述主义方案以及极端化方案，它们都没能找到一个恰当的一阶谓词与“孙悟空”相对应而为“孙悟空不存在”给出一个合理的分析陈述，因此，对于否定存在难题的解决也都是不合理的。

3.3 对象主义方案评析

对象主义方案的策略是否定指称公理，阻断无指称论证，进而阻断非真论证和未表达命题论证。反对对象主义方案的哲学家基于如下理由。(1) 对指称公理的否定依赖于有非存在对象这一本体论立场，而该立场是不合理的(2) 指称公理是正确的，表面上看来涉及指称非存在对象的语境是指称失败的语境。与此观点不同，我们认为对象主义方案是比较合理的方案。我们将首先辩护承认有非存在对象这一本体论立场是合理的，然后论证指称非存在对象语境不能处理为指称失败的语境，最后再进一步给出两个否定指称公理的理由。

3.31 有非存在对象立场的合理性

首先来考察有非存在对象这一本体论立场。我们通过如下方式论说该本体论立场是合理的，即设计反对者和我们(即承认非存在对象的方阵)之间就非存在对象的取舍问题所展开的论争型对话，我们的方阵记为梅方，对方直接记为反方，针对反方的诘难，我们总能给出合理的回应，借此辩护该形本体论立场是合理的。

梅方：关于“是否有非存在对象”问题，我们的回答是：有。为什么没有呢？

反方：根据奥卡姆剃刀原则，在进行理论选择时，我们应该选择那些承诺实体较少的理论，非存在对象理论承诺了太多的实体，我们应该反对。

梅方：承诺实体的多少不能够独立地作为评价理论优劣的标准。

反方：那么，请问梅方，你们认为如何决定本体论承诺不同的理论之间的取舍呢？

⁶ Quine[1980, p. 8]也认为引入这样的谓词看似一个小把戏(seeming-trivial)。

梅方：理论的构建关键在于帮助人们解释相关现象或难题，那么，如果某个理论从不同的角度解释了相同的现象或难题，这个理论本身就是有价值的；另外，如果某个理论能够解释更多的难题，纵使它承诺了过多的实体，也是值得提倡的。在我们看来，意向非存在对象难题⁷是除了非存在对象理论之外的任何理论都没能合理解决的。而且，否定存在难题，虚构语句真值难题，一阶谓词逻辑引入空名难题，以及本体论承诺非存在对象现象等难题，诉诸非存在对象理论都能够解决。非存在对象理论的解释力决定了该理论的合理性。⁸

反方：纵使如此，假设我们承认非存在对象，那么，我们如何理解这些实体呢？关于存在的对象，我们知道，它们是性质的承担者，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它们，对任意的存在对象 x 和 y ， x 和 y 同一，当且仅当，它们具有相同的性质。然而，关于非存在对象，我们怎么理解它们呢？也是当且仅当非存在对象 x 和 y 具有相同的性质吗？但是性质的载体在哪儿呢？为什么不干脆认为所谓的“非存在对象”就是性质，或者性质的集合，而没有非存在对象呢？⁹

梅方：说非存在对象就是性质或性质的集合，你们犯了范畴错误。我们会承认福尔摩斯是个虚构的角色，会承认金山是金的，然而，我们不会承认，是侦探这一性质或者包含这个性质的某个集合是个虚构的角色；我们不会承认，金这个性质或者包含这个性质的某个集合是金的。只有对象才能具有一阶性质。因此，我们要承认非存在对象。

反方：纵使你们有了承认非存在对象的理由，但是，它们缺乏同一标准，而没有同一标准的事项是不能被承认为实体的。因此，我们仍然不能承认非存在对象为实体。

梅方：自 Meinong 先生勾画对象理论蓝图以来，对象理论者们已经为非存在对象给出了同一标准。例如 Parsons[1980]，非存在对象同一，当且仅当，它们例示了相同的核内性质；Zalta[1983]，非存在对象同一，当且仅当，它们编码了相同的性质。

反方：Parsons[1980]和 Zalta[1983]的同一标准似乎是循环的，性质的同一依赖于对象的同一，而对象的同一又依赖于性质的同一，而 Quine 提醒我们，循环的同一标准是不合格的，因此不能承认。

正方：如 Greimann[2000]所证明，提出同一标准概念的 Quine 先生所承认的物理实体的同一标准也是循环的，而物理实体在哲学上多被看作基本的形而上学实体，若如此，根本没有具有合格的同一标准的实体，因此，任何实体都将不能被承认了，这也说明所谓同一标准概念本身就是成问题的。在承认实体问题上，我们认为，可解释性概念乃是比同一标准更加有用的概念。

反方：纵使我们必须承认非存在对象，但是说“有非存在对象”是自相矛盾。因为“有”就是“存在”。

梅方：“有”与“存在”并不相同。“有”对所有对象为真，而“存在”仅仅对部分对象为真。该反对意见来自于那些不能理解有非存在对象到底意味着什么的人。而我们的非存在对象理论力图让他们更清楚地明白这点。

小结：我们认为，梅方总是能够恰当地回答反方提出的问题，因此，坚持有非存在对象

⁷ 简言之，如何解释“我害怕吸血鬼”等语句为真难题。

⁸ Parsons[1979]和 Stalnaker[1976]持有类似观点。

⁹ Greimann[2003]和 Perszyk[1993]持有类似观点。

的本体论立场是合理的¹⁰。

3.32 指称非存在对象不等于指称失败

日常言语实践中，存在着大量的指称非存在对象现象。然而，不承认非存在对象的哲学家把指称非存在对象现象等同于指称失败现象。然而，二者并不等同。一个重要的论据就是人们对两种现象的“反应”是不同的。像Parsons[1998]一样，我们通过展示两个不同的对话来说明这种区别。其中对话1是反映指称失败现象的，对话2是反映指称非存在对象现象的。

对话1

A: 伍梓胥怎么不进门来呀？

B: 伍梓胥是谁呀？

A: 就是正站在门口的那个人呀！我把他叫做“伍梓胥”。

(B向门口看了看)

B: 门口根本没有人。

A: 啊，我看错了。

B: 你喜欢伍梓胥吗？

A: 你说的是谁？

B: 伍梓胥呀！

A: 你刚才已经知道了，门口没有人，我以为我在谈论一个人，实际上我没有谈论任何人，因此，我不能回答你我是否喜欢它。

对话2

A: 我刚刚和朋友聊起了孙悟空。

B: 但孙悟空并不存在。

A: 那又如何？

B: 因此，你根本不能够谈论孙悟空。

A: 老兄，有没有搞错，孙悟空是虚构的，谈论它，不一定它一定要存在吗！

B: 你喜欢孙悟空吗？

A: 我从儿时就喜欢孙悟空，直至今日。

对话1中，A并不认为自己指称了（谈论了）对象，表现在A承认自己没有指称对象，并且承认无法回答自己是否喜欢伍梓胥；对话2中，A认为自己指称了对象，并且回答说自己喜欢孙悟空。

对话1和对话2的对比显示，指称非存在对象不等于指称失败。既然指称非存在对象现象不能简单处理为指称失败，那么，我们认为，承认有的名字（或单称词项）指称了非存在对象是合理的。

3.33 否认指称公理的另一理由

¹⁰ 本体论立场的差异乃是理论之间最根本的差异，我们认为，为本体论立场进行“辩护”，除了看其理论解释力以外，最合理的方式就是通过与反方之间进行对话来显示其合理性。

理由 1: 不当类比导致指称公理

Wolterstorff[1963]指出,坚持指称公理,认为指称和存在之间有实质联系的哲学家乃是出于下面这样一个不当的类比:

问:我们能够看见不存在的东西吗?答:不能。(所有被我们看见的东西都是存在的)

问:我们能够踢不存在的东西吗?答:不能。(所有被我们踢的东西都是存在的)

问:我们能够丈量不存在的东西吗?答:不能。(所有被我们丈量的东西都是存在的)

...

问:我们能够指称不存在的东西吗?

答:不能。(所有被我们指称的东西都是存在的)

Wolterstorff提示我们,上述推理乃是概念框架误导我们做出的一个错误类比,实际上,“指称”谓词相当于“找寻”等意向谓词。假如这是正确的,那么,从“‘X’指称a”不能推出a存在,也不能推出a不存在。这正是意向语境的特点(见Chisholm[2002])。若Wolterstorff的论证是正确的,那么,指称公理反映的是,由于不当类比,而导致的对语言功能的错误认识,即错误地认为名字的功能在于指称存在的事物。

理由 2: 否定指称公理带来的的惊人解释力

作为非存在对象理论的代表,通过否定指称公理,Parsons[1980]和Zalta[1983]展示了,否认指称公理能够解释许多难题和现象,例如,意向非存在对象难题、虚构语境陈述真值难题,超内涵现象等,还能够对哲学史上已有的形而上学系统进行形式化描述,这些工作已经成为当今形而上学领域中一个亮点。这是我们否认指称公理的一个重要理由。正如Russell[1905]所言,哲学理论或信条的评价标准是解决哲学难题的能力。

小结:本节我们首先辩护了有非存在对象这一本体论立场是合理的,进而,通过对话比较说明了那些坚持指称公理的哲学家把指称非存在对象语境处理为指称失败语境是不当的,最后还给出了另外两个否认指称公理的理由。因此,我们认为对象主义方案是否定存在难题的合理解难方案。¹¹

4. 结语

我们首先通过对话设计展示了否定存在难题,并给出了所涉论证结构,然后展示了三种不同类型的解难方案,即素朴无对象主义方案,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和对象主义方案。我们论证了素朴无对象主义方案所依赖的空缺命题概念以及该方案对素朴真值条件表述的修改都是不合理的,这导致了该方案是不适当的;我们论证了精致无对象主义方案并不能找到一个恰当的一阶谓词而为“孙悟空不存在”给出一个合理的分析陈述;我们论证了对象主义方案是比较合理的解难方案。

¹¹ 读者自然会问一个问题,是否对象主义方案能够合理地分析所有包含空名的否定存在陈述呢?我们认为,用对象主义方案分析牵涉指称非存在对象现象的否定存在陈述是适当的,而用来分析牵涉指称失败现象的否定存在陈述是不恰当的,例如“燃素不存在”。针对这类陈述,我们同意用无命题观来分析这类陈述,参见, Braun[1993]。

[参考文献]:

- [1] Braun, David: 1993, "Empty Names", *Noûs*, Vol. 27, No. 4, pp. 449-69.
- [2] Cartwright, Richard L: 1960, "Negative Existentials",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LVII, No. 20-1, pp. 629-39.
- [3] Chisholm, Roderick M: "Intentional Inexistence", in Chalmers David J. Ed.: 2002, *Philosophy of Mind: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484-90.
- [4] Dummett, Michael: "Existence", in his: 1993, *The Sea of Language*, Oxford: Clarendon, pp. 278-307.
- [5] Greimann, Dirk: 2000, "No Entities without Identity: A Reductionist Dogma", *Grazer Philosophische Studien*, 60, 13-29.
- [6] Greimann, Dirk: 2003, "Is Zalta 's Individuation of Intensional Entities Circular", *Metaphysica*, 2, pp. 93-101.
- [7] Frege, Gottlob: "On The Foundations of Geometry", in McGuinness, Brian Ed.: *Collected Papers on Mathematics, Logic, and Philosophy*, 1984, New York,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td. pp.273-84.
- [8] Parsons, Terrence: 1979, "The Methodology of Nonexistence",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76, pp. 649-61.
- [9] Parsons, Terence: 1980, *Nonexistent Objects*, New H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0] Parsons, Terrence: "Referring to Nonexistent Objects", in Jaegwon, Kim., and Sosa, Ernest Eds.: 1998, *Metaphysics: An anthology*, Malden, Oxford, Carlton: Blackwell, pp. 36-44.
- [11] Perszyk, Kenneth J: 1993, *Nonexistent Objects: Meinong and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Dordecht, Boston, 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12] Quine, Willard Van Orman: 1980,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3] Russell, Bertrand: 1905, "On Denoting", *Mind*, Vol. 14, No. 56, pp.479-93.
- [14] Russell, Bertrand: "Existence and Description", in Jaegwon, Kim., and Sosa, Ernest Eds.: 1998, *Metaphysics: An anthology*, Malden, Oxford, Carlton: Blackwell, pp. 23-35.
- [15] Searle, John: 1969,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6] Stalnaker, Robert.: "Propositions", in Mackay, Alfred F. and Merrill, Daniel Eds.: 1976,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79-91.
- [17] Wolterstorff, Nicholas: 1961, "Referring and Existing",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11, No. 45, pp. 335-49.
- [18] Zalta, Edward N.: 1983, *Abstract Object: An Introduction to Axiomatic Metaphysics*, Dordecht, Boston, Lancaster: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